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董事、总经理蔡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

2、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9,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

3、董事、副总经理徐捷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4、财务总监齐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2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5、总工程师周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

6、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2%。

以上减持人员中，蔡琳、徐捷爽、齐艳、周鹏的股份均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取得，均已上市流通。

付卫东先生的股份中，650,671 股为 IPO 前取得，暂未流通；8,880 股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取得，已上市流通。

王晓强先生的股份中，650,672 股为 IPO 前取得，暂未流通；7,400 股为股权激励归属所取得，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董事、总经理蔡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32%，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2、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4%，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3、董事、副总经理徐捷爽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8%，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4、财务总监齐艳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53%，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5、总工程师周鹏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0%，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6、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强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0%，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 25%。

上述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其中，齐艳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蔡琳、付卫东、徐捷爽、周鹏和王晓强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以上人员窗口期均不得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0	0.01%	其他方式取得：11,840 股
付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551	0.72%	IPO 前取得：650,671 股 其他方式取得：8,880 股
徐捷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6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7,760 股
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7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9,270 股
周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7,400 股
王晓强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58,072	0.72%	IPO 前取得：650,6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7,400 股

注：付卫东和王晓强的 ipo 前取得的股份数差 1 股，是由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登记时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琳	11,840	0.01%	蔡琳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付卫东	659,551	0.72%	付卫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徐捷爽	17,760	0.02%	徐捷爽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周鹏	7,400	0.01%	周鹏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王晓强	658,072	0.72%	王晓强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354,623	1.48%	—

注：上表中合计数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蔡琳	不超过：2900 股	不超过：0.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付卫东	不超过：2200 股	不超过：0.0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00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徐捷爽	不超过：4400 股	不超过：0.0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00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鹏	不超过：1800 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晓强	不超过：1800 股	不超过：0.00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 股	2022/12/19 ~ 2023/3/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齐艳	不超过：4800 股	不超过：0.0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 股	2022/12/5 ~ 2023/3/4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归属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由于齐艳的股权激励归属日期早于本次减持的其他人员，故而齐艳的减持开始和结束时间相应早于其他人员。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12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就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有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常春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新优”）持有公司 8,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常春新优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常春新优发来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部分减持的告知函》，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常春新优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5,92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春新优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00,000	6.09%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常春新优	265,920	0.19%	2022/10/26 ~202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64.17 - 67.00	17,585,682.52	8,134,080	5.9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2-05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总裁、董事史玉良先生，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财务总监王墨潇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白马大厦 12 楼公司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1,721,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力群、刘为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全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1,051,215	99.8886	670,240	0.111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徐中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1,606,358	99.98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徐中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59,743	85.14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何佳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祥源文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8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绿地之窗 E-2 栋 1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7,290,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7,290,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3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 XIAOHONG ZHENG（郑小红）、吕航丹、邵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7,138,037	99.9139	24,725	0.0139	127,800	0.072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98,537	99.2685	24,725	0.1185	127,800	0.6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侍文文、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 号）同意注册，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4,350,1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50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69.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131.3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0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相应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21909224210304	98,300.27
2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55983560538	44,350.73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进军、卞韧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刘志华之直系亲属蔡先生	2022-07-12	买入	300	47.74	14,322.00
	2022-07-13	卖出	299	48.60	14,531.40
	2022-08-03	卖出	1	44.79	44.79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之直系亲属蔡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 254.19 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 * 卖出数量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及其直系亲属蔡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 254.19 元，刘志华女士之直系亲属蔡先生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刘志华女士之直系亲属蔡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刘志华女士亦未告知蔡先生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蔡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蔡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华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交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刘玉江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国梁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上接 C46 版）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黄忠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控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证券代码：603601

法定代表人：郭茂

董事会秘书：谢佳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

邮政编码：401120

公司电话：023-88651610

公司传真：023-88202892

电子信箱：zskjzqb@cqzskj.com

网址：www.cqzskj.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